

國立高雄大學國際交流合作績優教學單位獎勵辦法

94年1月11日第12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，94年1月19日第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94年3月11日第62次行政會議通過
96年1月19日第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，96年3月1日第1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96年4月24日教育部台高(三)字第0960061237號函核備
96年11月23日第8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，96年12月4日第1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97年1月18日教育部台高(三)字第0970006831號函核備
98年10月16日第101次行政會議通過，98年12月9日第2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99年6月18日第108次行政會議通過，101年6月15日第124次行政會議通過，101年11月16日第12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，102年1月16日第3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03年5月9日第104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，103年5月30日第13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，103年6月12日第3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為促進國際化與國際合作交流，獎勵參與國際學術活動績優教學單位，特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國際交流合作績優教學單位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教學單位以院、系、所為獎勵對象。

第三條 評比指標分四類，共十二項，教學單位每項評比得全校前五名者，累加積分分別為5, 4, 3, 2, 1分；原則上，各單位總積分20分以上者，始具獲獎資格；各項均需提供清單，必要時請教學單位提供佐證資料。各項年度指標之評比方式如下：

一、教師相關指標：

- (一) 教師擔任交換教師、博士後研究、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、參與國際學術合作人次比例。
- (二) 開設全外語授課課程。
- (三) 擔任國際研討會會議總主持人(分項積分加權3倍計算)、邀請講員或場次主持人。

二、學生相關指標：

- (一) 境外學生(含學位生及非學位生)就讀人數。
- (二) 學生出國進修、交流人次比例。
- (三) 學生參與國際競賽及出席國際會議人次比例。
- (四) 學生通過語文證照人次比例。

三、師生相關指標：師生獲得國際證照數人次比例。

四、院系所相關指標：

- (一) 主辦國際研討會議之場次。(單項總積分加權1.5倍計算)。
- (二) 促成校級或簽署院、系所層級學術交流協議書案件數。
- (三) 境外學者來訪及交換教師人次。
- (四) 其他實質有助本校國際化之特殊事蹟與指標。

以上各項指標定義詳如附件。

第四條 每年依國際事務處（以下簡稱國際處）公告日期，由各教學單位統計前一年度之國際化與學術交流活動資料，送交國際處彙整出評比積分，提交「國際化與學術交流審查委員會」審查。該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國際長及各院院長組成，以學術副校長擔任主席，各系所主管得列席報告說明。

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就全校評比選出院一名，系所各前五名，各名次績點計分如下：院級第一名績點二十點。系（所）級第一名績點四十點，第二名績點三十點，第三名績點二十點，第四名績點十點，第五名績點五點。依當年度經費額度分配績點金額。以上獎助限於購置圖儀設備、教學研究或學術活動之用。

第六條 若某分項整體表現未達理想，評審委員得就該分項之總積分（即5, 4, 3, 2, 1）間酌予調整。評審委員認為整體表現未達理想時，亦可做成某名次得獎從缺之決定。

第七條 本項補助由校務基金自籌款（包括捐贈收入、場地設備管理收入、推廣教育收入、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）或相關經費支應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